

附件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38号）、《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和应用技术实施方案〉的通知》（网信办〔2024〕4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实现药品追溯信息在医保领域应用，不断减压倒卖、串换药品等骗取医保基金犯罪行为的空间。我院需改造完善信息系统，在销售环节接入采集追溯码，实现“应接尽接”。

二、项目需求

（一）依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遵循相应的接口规范和改造指导，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必须完成医保药品追溯接口及功能的改造工作，确保满足上级文件的要求，在药品发放环节采集追

溯信息。需与扫描终端兼容，实现在药品发放环节实时采集医保药品追溯信息，并上传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

(二) 若药品追溯码接口或 HIS 收费系统有更新，本项目接口改造需要同步更新，保证接口能同步更新正常运行。免费更新时间为项目验收后一年。

(三) 改造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系统	主要需求	数量	单位
1	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功能改造	1、商品盘存上传 2、商品盘存上传 A 3、商品库存变更 4、商品库存变更 A 5、入库药品追溯信息查询 6、业务系统改造：在药库系统进行：药品入库、药品出库、药品盘点时，增加扫描药品追溯码，进行数据保存及上传。	6	项
2		1、商品销售 2、商品销售 A 3、商品销售退货 4、商品销售退货 A 5、销售药品追溯信息查询 6、业务系统改造：在门诊药房、住院药房进行药品发药时，增加扫描药品追溯码，进行数据保存及上传。	6	项

三、其他要求

(一) 验收标准：按接口要求建设完成后，运行 30 天无异常组织验收；符合国家及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二) 培训：供应商应提供免费培训服务计划，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三）保密责任：服务方在获取到医院有关数据库、服务器、远程登录、网络设备口令、数据信息等涉密内容时，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否则给医院造成损失应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赔偿金额不受本合同其它条款的制约。

四、商务要求

（一）验收流程：验收工作由使用科室、电脑网络科、总务科以及供应商共同参与，并严格遵循需求方上级业务部门相关验收标准执行。在验收过程中，需填写《验收测试报告》并由参与各方签字确认，此报告将作为后续支付款项的重要依据。

（二）货款支付方式：货款支付采取分期方式，具体为：合同签订且生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质保期满且确认无其他扣款事宜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 5%。

（三）质保条款：质保期至少一年。

备注：

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2.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